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4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发表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联信摩贝（北京）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经营成果，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佳女士、齐舰先生、严立先生、刘科全先生、潘重予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发表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四川赛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为此，我们同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宜。

3、 发表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 发表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5、发表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人除正常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外，利用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调查了解，通过与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管理和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同时与公司高管保持经常联系，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4 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完成了 2014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公司和董事会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2014 年年报工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公司年报编制、审核及信息披露工作中，听取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安排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及相关资料事前审阅，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审计后的沟通，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的及时披露。

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现担

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了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按时参加了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建议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建议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七、 其它事项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另行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峰娟

2015 年 3 月 27 日